

股票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6,607,654.49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7,167,157.52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99,117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可行、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99,117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可行、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6,607,654.49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7,167,157.52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99,117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可行、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 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

股票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确定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注册资本:21,431.34万元整

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1.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6月7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阳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名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指示,“反对”、“弃权”指受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择意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自签署日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授权人: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票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确定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注册资本:21,431.34万元整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 转股价格:15.14元/股
4. 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 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务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个人原因离职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翔鹭钨业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东霖轩青素产业区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JY/CBK-26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JY/CB-CP202400004)。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 宗地编号:JY/CBK-268-1
2. 土地出让人: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3. 出让宗地面积:45,936平方米
4. 成交单价:434元/平方米
5. 成交价格:19,936,200元
6.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7. 用途:工业用地

付款方式:本次分二期向出让方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陆点捌壹 万元(小写 996.81万元),付款时间:2024年05月21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陆点捌壹 万元(小写 996.81万元),付款时间:2025年04月21日之前。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于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85.2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2023年业绩未达标业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22名在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748万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32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0,3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70,770,580元减少至人民币369,767,380元。公司于2024年0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0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股票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41

永泰运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开展本次活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永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金康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韩功德先生、财务总监舒巧女士、独立董事李彬先生、公司保荐机构尚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殷磊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G17rb6T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于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85.2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2023年业绩未达标业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22名在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748万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32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0,3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70,770,580元减少至人民币369,767,380元。公司于2024年0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0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